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7,296,2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SZ、09989.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风奇	张文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海普瑞于1998年成立于深圳,是拥有A+H双融资平台的领先跨国制药企业,主要业务覆盖肝素产业链、生物大分子CDMO和创新药物的投资、开发及商业化,致力于为全球患者带去高质量的安全有效药物和服务,护佑健康。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依诺肝素钠制剂、肝素钠和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以及大分子药物CDMO服务。

·肝素产业链

在肝素产业链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依诺肝素钠制剂和肝素原料药、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肝素钠注射液。

肝素是一种从新鲜健康猪小肠提取加工的抗凝血药物,拥有抗凝血、抗血栓等多种功能。肝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原料药,进而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公司拥有海普瑞和SPL两大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基地,肝素钠原料药除部分供应给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外,主要销售给国外客户,其中包括多家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主要客户为海外依诺肝素钠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公司所具有的产品质量优势,主要客户均保持与公司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依诺肝素钠制剂是低分子肝素制剂中的一种,临床应用广泛,主要适应症包括:预防静脉内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栓塞,伴或不伴有肺栓塞;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以及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等。公司旗下依诺肝素钠制剂自2016年通过集中审批程序(CP)在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获得批准后,2020年在售全部5个规格率先通过国内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疗效,公司旗下依诺肝素钠制剂累计出口量稳居国内前列。

·大分子CDMO

在CDMO领域,海普瑞通过旗下两家全资子公司——赛湾生物和SPL共同经营快速增长的CDMO业务。同时借助赛湾近半个世纪的深厚经验积累开发及制造基于创新生物疗法的大分子药品,并支持海普瑞创新管线品种药物的临床研发。

赛湾生物专门从事开发及生产大分子医药产品,拥有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微生物发酵、细胞和基因治疗(病毒和非病毒载体)以及mRNA生物制品的专业知识和研发及生产能力,自成立以来开发约200种不同的分子结构,拥有良好的如期和成功交付记录。

SPL提供有关开发及生产从动物和植物(如胰腺酶、肝素及肝素类似物)中提取的大分子医药产品方面的服务。SPL在开发天然药物方面拥有长期的业务经验,并在开发复杂及可扩展流程以提取、分离及纯化天然药物方面拥有核心能力。公司为众多新药开发企业提供CDMO服务并支持其临床试验,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及行业引荐率。

·创新药物

海普瑞以患者临床未满足的需求为始,聚焦差异化创新药物的投资、探索、开发和商业化,拥有高度创新的临床管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自主研发一种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的肿瘤领域候选药物,此外通过产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在不同权益程度下共持有超过20个同类首创(First-in-class)新药品种,覆盖超过30种适应症;多个适应症开发进入全球II期临床阶段;所有持有品种中,海普瑞直接及间接通过控股合资子公司拥有其中10个品种的大中华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全部权益,包括已处于全球III期临床阶段的3款药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343,523,964.97	19,203,415,131.24	-9.69%	20,816,033,5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8,672,778.24	11,913,149,195.32	1.98%	12,312,745,347.9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280,713,410.80	5,445,572,060.12	-3.03%	7,159,410,6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741,666.49	-783,258,039.42	182.57%	727,425,65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544,139.42	-779,841,459.91	132.51%	748,588,48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32,237.51	398,215,676.99	450.99%	-756,612,52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08	-0.5338	182.58%	0.4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08	-0.5338	182.58%	0.4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6.60%	11.99%	6.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3,251,921.93	1,464,148,984.94	1,231,523,140.11	1,211,789,3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40,262.39	508,643,189.03	116,430,360.57	-133,372,1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52,354.18	172,417,010.15	99,358,854.26	-175,284,0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53,882.15	414,388,188.55	497,297,160.86	401,993,005.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1%	474,029,899	0	不适用	0
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408,041,280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境外法人	15.00%	220,038,480	0	不适用	0
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46,425,600	0	不适用	0
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40,320,000	0	不适用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09%	30,6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15,118,035	0	不适用	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55%	8,1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4,271,35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4,129,79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4,029,899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4,029,899股;洪泽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600,000股;陆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00,0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100,000股。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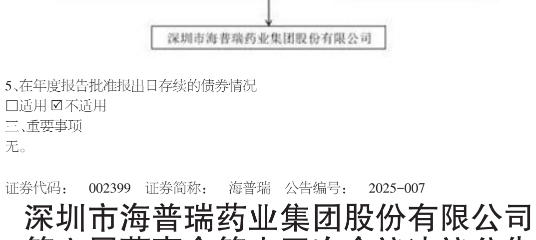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5-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吕川先生、黄鹏先生、易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

现任独立董事吕川、易铭、黄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总经理就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4年业绩公告》、H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epalink.com的H股《2024年业绩公告》。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H股《2024年年度报告》及H股《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在审阅完成后,批准H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以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对外披露,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时限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寄发予H股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李坦、单宇回避表决)

单宇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李坦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与该议案审议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上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5、《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更好地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与银行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相关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8、《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SPL Acquisition Corp.2025年度计划向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到期授信续期)。此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就前述部分授信额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的总股本1,467,296,2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824,051.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须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同时,为确保公司全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多元化水平,提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主任委员吕川(独立董事)、委员易铭(独立董事)、委员李锂

调整后:主任委员吕川(独立董事)、委员易铭(独立董事)、委员李坦(新增女性委员)

上述人员调整后,其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为止。

11、《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单宇回避表决)

单宇先生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该议案审议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上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4年业绩公告》、H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6、7、8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5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联系人:钱风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4年业绩公告》、H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委托人须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5-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郑泽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风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4年业绩公告》、H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epalink.com的H股《2024年业绩公告》。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H股《2024年年度报告》及H股《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在审阅完成后,批准H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以及《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对外披露,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时限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寄发予H股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相关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天道香港、香港海普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包括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前述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的总股本1,467,296,2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824,051.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8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7.1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香港")、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2025年度计划向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到期授信续期)。此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就前述部分授信额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一)拟申请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折合人民币约1,173,831.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约为人民币350,767.48万元。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预计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金额(万元)	用途	授信条件	持股比例
公司	875,86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及天道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香港海普瑞	2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天道香港	5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SPL	5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SPL自有资产抵押	100%
天道医药	641,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合计	1,636,860	-	-	-

(二)拟提供担保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海普瑞	100%	63.75%	0	20,000	1.65%	否
公司	天道香港	100%	86.55%	5,000.00	50,000	4.12%	否
公司	天道医药	100%	48.69%	135,067.10	641,000	52.76%	否
天道医药	公司	不适用	29.64%	4,349.21	105,000	8.64%	否
合计				144,416.31	816,000	67.17%	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申请贷款、设备租赁及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及融资活动的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全资子公司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最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及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76,800万元

主营业务: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7,546,591.75
负债总额	2,808,079,361.64
净资产	2,959,467,230.11
资产负债率	48.69%
流动资产	5,192,905,893.15
流动负债	2,786,969,713.03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3,279,024,355.87
利润总额	103,723,767.08
净利润	108,282,853.26

2、公司名称: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号码:1531390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7楼4724室

注册资本:33,022.14万港币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9,460,432.42
负债总额	2,103,366,749.19
净资产	1,196,093,683.23
资产负债率	63.75%
流动资产	2,630,943,846.01
流动负债	2,096,754,504.11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82,760,120.77
利润总额	229,748,893.55
净利润	215,804,955.39

3、公司名称: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号码:1911197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香港永乐街12-16永升商业中心4层

注册资本:23,396万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及进出口业务,技术引进和交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4,047,651.67
负债总额	2,816,518,886.13
净资产	437,528,765.54
资产负债率	86.55%
流动资产	3,197,980,056.79
流动负债	2,816,518,886.13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1,963,681,561.14
利润总额	38,099,309.42
净利润	36,068,397.22

4、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4901A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46729.6204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与天道医药关系:母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22,545,628.59
负债总额	3,076,617,300.77
净资产	8,745,928,327.82
资产负债率	26.02%
流动资产	6,069,538,773.36
流动负债	1,983,258,270.35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2,378,610,986.62
利润总额	-112,010,094.32
净利润	-119,812,198.77

三、担保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天道医药、天道香港、香港海普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其中天道医药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天道医药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虽然上述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天道香港、香港海普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包括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前述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6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预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8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7.1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或涉诉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